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易字第6號

原告 蕭智龍

被告 張歲垣

陳志博

徐嘉鴻

余士宏

李承恩

紀淳凱

陳家霆

張錦盛

陳家樺

世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若干開庭通知不合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8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在本院民事第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 官 楊淑儀
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